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規定，為審定本中心必、選修科目，以訂定具本中心特色之課程，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置委員5人以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應遴選中心各專長領域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及學生、校外學界、業界代表等為委員(若有執行上問題，得以講師代表)。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中心課程架構及內容規劃。
- (二) 本中心之科目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審定與評鑑。
- (三) 本中心業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之研議。

四、會議：

- (一)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另行召開臨時會議。
- (二) 本會開會時，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公告實施：

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